

朔州市教育局文件

朔教发〔2021〕208号

朔州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 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财〔2018〕86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金资助乡村教师培训和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预算的通知》（晋财综〔2019〕85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助力乡村教育事业发展，根据《朔州市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朔教发〔2018〕204号）的总体安排，经市局党组研究同意，决定举办朔州市第三

届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市乡村、县（市、区）城镇中小学教师 700 人、中小学校长 300 人（含第二届因疫情原因未完成培训任务的 200 人），其中初中语文 90 人、初中历史 40 人、初中地理 40 人初中道德与法治 70 人、小学语文 70 人、小学数学 70 人，中小学音乐 70 人、美术 70 人、体育 70 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 60 人，小学科学 50 人。县（市、区）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2。

二、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将采取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集中培训：在市内集中对乡村、县（市、区）城镇中小学校长和中小学教师进行培训。在培训时，将聘请知名专家为参训人员进行专题讲座、互动交流、典型经验分享、参观考察。

网络培训：乡村、县（市、区）城镇中小学教师在集中学习结束后，依托西南大学中小学教师培训平台完成不少于 200 学时的网络研修。网络研修是以学员为主体，以鲜活案例为载体，坚持知行并重、能力本位的原则，采用“必修课程+选修课程”的模式进行，安排课程学习、主题研讨和在线测试三个培训环节。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培训地点：朔州市实验中学

1.第一期：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2 月 11 日（12 月 6 日

下午3点在朔州市实验中学3号楼润泽堂一楼大厅报到)

培训科目：小学语文、初中语文、初中地理、中小学美术、中小学音乐、初中道德与法治，中小学校长。

2.第二期：乡村、县（市、区）城镇中小学教师：2021年12月11日—12月17日（12月11日下午3点在朔州市实验中学3号楼润泽堂一楼大厅报到）；中小学校长：2021年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11日下午3点在朔州市实验中学3号楼润泽堂一楼大厅报到）

培训科目：初中历史、中小学体育、小学科学、小学数学、中小学心理健康，中小学校长。

网络培训

培训时间：2021年12月30日—2022年4月1日。网络培训以学科为工作坊进行编制教学班，本次网络培训共建11个教学班，各县（市、区）需安排1名网络培训负责人，朔州市稻浪教育培训中心配备1名班级管理员配合西南大学网络学院做好学员学习管理工作。各位学员按照过程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考核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取得合格成绩的学员，可在西南大学网络学习平台“项目证书”处打印“结业证书”。各县（市、区）必须将每位学员考核成绩计入继续教育培训档案。

四、其他事项

1.教师培训工作是提升教师业务素质，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了将本次培训工作做实做细，市教育局成立了朔州市第二届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领导小组（附件1），并指定一名副

局长作为此次培训的负责人。请各县（市、区）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教师按时参训，同时根据《朔州市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成立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工作联系人（于2021年12月2日下午下班前将工作联系人的联系方式、职务电话报市局基教科）。

2.本次培训由朔州市稻浪教育培训中心组织实施（该培训中心为《朔州市教育局校长、教师业务培训项目》招标会议上核准的中标单位）。

3.培训班免收培训食宿费、资料费、课酬、小交通费（包含接送学员用车、每日接送通勤用车、考察用车）、网络培训费、培训管理等。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

4.参培教师名单按附件6的格式以县（市、区）为单位于12月4日下午下班前发送至 jjkzzx@126.com 邮箱。

5、管理机制。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机制为两个“1+1”（专家团队+管理团队）的运行模式。

专家团队实行“项目专家+课程专家”的管理模式，项目专家负责项目的整体策划、运作、协调，包括课程设置、课程专家的遴选等，课程专家负责课程的内容、授课方式、学员学习任务等的设计与实施。

管理团队实行“培训管理+后勤保障”的运行模式，培训管理负责人设主任一名【由市教育局每一期指派一名人员担任】，负责本期培训的统筹、协调等日常管理；常务副主任六名【各县（市、区）教育局每一期派出一名领队担任】），配合所在

班级班主任完成学员的考勤、课程评价、培训活动 etc 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负责本县（市、区）参训学员请销假、出行等安全管理；按培训课目设置班主任一名【朔州市稻浪教育培训中心】，主要承担培训学员考勤、课程评价、培训活动开展与实施等工作；后勤保障团队（由朔州市稻浪教育培训中心组建）主要负责学员的吃、住、行等服务工作。

6、各县（市、区）教育局必须将朔州市乡村中小学教师（校长）外出学习规定（附件6）宣传到每一位参训教师，同时让每一位参训教师写出承诺书（附件7），提交县（市、区）教育局，各县（市、区）领队在报到时统一提交会务组。

7、各县（市、区）教育局在选派外出参训教师时，必须充分考虑各乡村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必须安排好顶岗教师，决不能因教师外出学习耽误学生正常上课；选派的外出参训教师必须是在职在编的一线教师，决不能选派在后勤工作的教师。

8.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统筹做好培训期间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培训工作，凡从疫情防控重点管控地区（中高风险地区）返朔的教师、校长，各县（市、区）教育局在推选时一定要严格遵守“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2次核酸检测”的防控要求。从重点关注地区（疫区低风险地区）返朔的教师、校长，须持有抵朔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证明的一律不得派出参训；近期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低风险地区的参训人员在报送到时，需提供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

9.培训事宜如因其他原因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志勋 联系电话：13934959626

邮箱：jkkzxx@126.com

附件：1. 朔州市第三届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领导小组

2. 中小学乡村教师、校长能力提升培训名额分配表

3. 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日程安排表

4. 中小学乡村、城镇校长能力提升培训日程安排表

5. 中小学乡村教师、校长能力提升培训参训人员信息
回执表

6. 朔州市乡村中小学教师（校长）外出培训活动基本
要求

7. 朔州市中小学乡村教师、校长外出学习承诺书

朔州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朔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朔州市第三届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领导小组

组 长

刘贵龙 市教育工委第一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王 植 市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荆 斌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霍 陟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 福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武建鞞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组长

薛拉格 市教育局副处级督学

石珠瑜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王 强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牛 泉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二个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指导第三期培训工作的领导、组织、开课动员、结业典礼、工作纪律等工作。

第一小组

组 长：王 植

副组长：荆 斌 石珠瑜 王 强

成 员：刘萍 张清明 张宝彦 李宝 郭宏 张志勋

段雁生

第二小组

组 长：朱 福

副组长：霍 陟 薛拉格 牛 泉

成 员：张清明 袁世杰 张中乐 李霞 黑晋莉 石斐

郭宏 张志勋 段雁生

具体指导：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第二期和中小学乡村、城镇校长培训。

附件 2

第三届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名额分配表

县 (市、区)	科目		第一期					第二期					备注	
	小学语文	初中语文	初中地理	中小学美术	中小学音乐	初中道德与法治	中小学 校长	初中 历史 语	中小 学体 育	小学 科学	小学 数学	中小 学心 理健 康		中小 学 校 长
朔城区	20	25	12	17	17	17	30	12	20	15	20	15	60	
平鲁区	5	5	3	5	5	5	5	3	5	4	5	5	10	
山阴县	10	15	5	13	13	13	15	5	10	6	10	10	30	
应 县	10	15	5	13	13	13	15	5	10	6	10	10	30	
右玉县	5	5	3	5	5	5	5	3	5	4	5	5	10	
怀仁市	20	25	12	17	17	17	30	12	20	15	20	15	60	
合计	70	90	40	70	70	70	100	40	70	50	70	60	200	

附件 3

朔州市第三届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日程安排表

期数	报到入住时间（下午）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一期	时间:12月6日 下午 2:00-6:00 地址:朔州市实验中学学校	时间:12月7日 上午 8:00-8:30 开班仪式 上午 8:30-11:30 公共课 下午 2:30-5:30 公共课	时间:12月8日 上午 8:30-11:30 公共课 下午 2:30-5:30 公共课	时间:12月9日 上午 8:30-11:30 教师专业课培训 下午 2:30-5:30 教师专业课培训	时间:12月10日 上午 8:30-11:30 教师专业课培训 下午 2:30-5:30 科普教育实践	时间:12月11日 上午 8:00-11:00 公共课 上午 11:00-11:30 结业仪式
第二期	时间:12月11日 下午 2:00-6:00 地址:朔州市实验中学学校	时间:12月12日 上午 8:00-8:30 开班仪式 上午 8:30-11:30 公共课 下午 2:30-5:30 公共课	时间:12月13日 上午 8:30-11:30 公共课 下午 2:30-5:30 公共课	时间:12月14日 上午 8:30-11:30 教师专业课培训 下午 2:30-5:30 教师专业课培训	时间:12月15日 上午 8:30-11:30 教师专业课培训 下午 2:30-5:30 科普教育实践	时间:12月16日 上午 8:00-11:00 公共课 上午 11:00-11:30 结业仪式

附件 4

朔州市第三届中小学乡村、城镇校长能力提升日程安排表

期数	报到入住时间 (下午)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返程时间
第一期	时间:12月6日 下午 2:00-6:00 地址:朔州市 实验中学学校	时间:12月7日 上午8:00-8:30 开班仪式 上午8:30-11:30 树学锋《立德树人,做 “四有”好老师》 下午2:30-5:30 张卫民《“双减”背景 下教师的使命与担当》	时间:12月8日 上午8:30-11:30 易仁荣《勤于思 考,善于思考》 下午2:30-5:30 师晓霞《家校共 育》	时间:12月9日 上午8:30-11:30 校长示范学校考察 (朔州市第四小学) 下午2:30-5:30 校长示范学校考察 (朔州市第九小学)	时间:12月10日 上午8:30-11:30 校长示范学校考 察(朔州市实验 中学校) 下午2:30-5:30 科普教育实践	时间:12月11日 上午8:00-11:00 赵莉莉《未成年保 护》 上午11:00-11:30 结业仪式		
第二期	时间:12月11 日 下午 2:00-6:00 地址:朔州市 实验中学学校	时间:12月12日 上午8:00-8:30 开班仪式 上午8:30-11:30 树学锋《立德树人,做 “四有”好老师》 下午2:30-5:30 赵莉莉《未成年保护》	时间:12月13日 上午8:30-11:30 张卫民《“双减” 背景下教师的使 命与担当》 下午2:30-5:30 易仁荣《勤于思 考,善于思考》	时间:12月14日 上午8:30-11:30 校长示范学校考察 (朔州市第四小学) 下午2:30-5:30 校长示范学校考察 (朔州市第九小学)	时间:12月15日 上午8:30-11:30 校长示范学校考 察(朔州市实验 中学校) 下午2:30-5:30 科普教育实践	时间:12月16日 上午8:00-11:00 师晓霞《家校共育》 下午2:30-5:30 邵福《学校办学思 路和教育理念》	时间:12月17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2:30-5:30 赵跃先《师德师风 》	时间:12月18日 上午8:00-11:00 董新良《乡村学 校建设专题辅 导》 上午 11:00-11:30 结业仪式

朔州市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 外出学习培训活动基本要求

为了规范教师外出学习、培训活动，做到有序、有效地培养师资，提高外出学习培训效益，特制订本规定。

一、外出学习、培训活动原则

1.学校依据教育主管部门下发通知，确定参加学习、培训的领导和教师，依据文件规定并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参加外出培训。

2.学校尽可能给更多的年轻教师外出培训的机会，除上级文件规定外，同一名教师一学期之内一般只安排参加一次市外的培训、学习。

3.教学能手、备课组长及学校评选出的各类先进等骨干教师作为优先派出学习、培训对象。

二、派出学习培训的有关程序

1.审批：所有教师外出学习、培训活动需经校委会按文件精神形成人员名单。校级领导外出学习、培训直接由校长决定，或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执行，同时做好登记备案。

2.外出学习、培训的教师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学习时间报道、学习、离会，不得提前、延后。

3.工作交接：学校需将参训教师外出培训期间的课务（或工作）作出合理的调整，如果是班主任，一定要指派专人顶岗做好班级管理工作。

三、返校后的后续工作

1.学习反馈：教师外出学习、培训回校后必须在第一周内完成不少于 2000 字的改进工作的有效方法和实施步骤的心得体会材料。第二周内面向本学科组或备课组老师上“汇报课”或作讲座。几人同时参加统一活动，应集体商量、谋划推荐一人上课或主讲。校级领导外出学习、培训返校后须在全校教职工大会上交流相关经验或组织进行校本培训，以达成资源共享，放大培训效益的目的。

2.资料存档：外出学习培训相关材料返校后应及时交学校存档保留。

3.经费报销：外出学习、培训的教师在返校后，完成总结材料的撰写并提交市教育局之后，按照属地相关规定，可申请经费报销。

四、外出人员注意事项

1.县（市、区）领队，是本区域本次外出学习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以身作则，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参加培训，同时对

本县（市、区）参训学员食、住、行做到天天有记录、每节课有记录，培训结束后，督促参训教师完成本次培训相关材料的报送和网络学习任务。

2.外出学习人员代表学校，要自觉注意个人形象，不得做有损于师德规范和集体声誉的事。

3.外出学习人员必须遵守活动纪律和要求，不得提前或延后。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请假，须向相关组织部门和领队请假。

4.外出学习时应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多与专家、教授交流，掌握最新信息，要积极参与交流活动，发表自己的见解，最大限度的提高学习效果。

5.外出学习期间要高度重视自身安全，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6.学习活动结束后要立即返校，不得逗留，否则按旷工处理。

朔州市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 教师、校长外出学习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助力乡村教育事业
发展，全面推进学校管理创新，切实提升教学水平，积极打
造高效课堂，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不断优化育人环境，
有针对性地破解学校教育管理、课程改革、课堂创新、师资
建设等方面工作中存在的难题，根据《关于举办全市中小学
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精神，经_____学校校
委会推荐_____教育局研究决定，将选派你赴
_____进行为期__天的全天候跟踪学习培训。

经学校推荐，我自愿参加本次外出培训并对外出培训作
出如下承诺：

1.外出培训安全责任的主体是我本人，我承诺自觉遵守
国家法律法规，不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情，若发生违法
事件，我本人对在培训期间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
任。

2.在培训期间我必须自觉约束自己，严格遵守培训单位
各项规章制度、安全保障制度等，团结互助，服从培训单位
的安排，接受培训单位的考核，尊重培训单位的领导、职工。
不做有损于培训单位和学校形象的事情。

3.我承诺在培训期间不干私事，遵守培训单位的作息制度，按时到达培训地点，不得擅自离开培训地点。

4.在培训期间我一定要树立安全意识,不到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不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不酗酒、闹事、吸烟，打架斗殴，参与赌博、传销；不出入网吧、歌舞厅、夜总会、酒吧、游戏厅、赌博场所；不做不自爱、不自尊、不注意自己形象的事，不做有损学校和单位荣誉的事，保证校外学习安全顺利完成。

5.培训期间，发生特殊问题，我能积极主动向负责领导汇报情况，决不拖延。

6.外出学习培训归来，我能结合自己的本职工作写出不少于 2000 字的改进工作的有效方法和实施步骤的总结材料，并及时上传到市教育局邮箱（jjkzzx@126.com），力争管理有新举措，工作有新思路，活动有新亮点，课堂有新活力，精神面貌有新起色，攻坚克难有新干劲。

承诺人：_____

时间：20 年 月